

淮发〔2019〕19号

**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考评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部省属驻淮单位：

现将《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评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8日

#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考评办法（修订）

为全面推进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强化各县区、园区平台、市各部门单位创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与创建工作目标管理机制相配套的考核奖惩机制，特修订本办法。

## 一、考评原则

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市委市政府对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为依据，以推动创建工作、完成创建任务、实现创建目标为目的，坚持科学规范，坚持客观公正，坚持公开透明，严谨组织，严密程序，严肃纪律，严格奖惩，做到全面考评与专项考评、跟踪考评与过程考评、综合考评与分类考评结合，专业正向考评施压与基层逆向评价倒逼并举，使创建进程与创建绩效、考评结果与群众感受关联一致、互为验证，切实发挥考评工作的杠杆撬动作用。

## 二、考评对象

各县区、园区平台（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下同），市各部门单位。

## 三、考评组织

考评工作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

市创建办) 组织实施。

## 四、考评内容

### (一) 对县考评内容

1.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县级)》《江苏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县级城市版)》所列测评内容及其标准。

2. 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对各县部署下达的文明城市创建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任务。

### (二) 对区、园区平台考评内容

1.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责任状所列实地考察、材料审核、问卷调查、负面清单涉及的全部事项。

2. 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对各区、园区平台部署下达的文明城市创建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任务。

3.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部署交办的其他创建工作任务。

### (三) 对市各部门单位考评内容

1.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和责任状分解落实给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创建任务。

2.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规定由部门、单位承担的其所挂钩社区的网格创建任务。

3. 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对市各部门单位部署下达的文明城市创建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任务。

4.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部署交办的其他创建工作任务。

## 五、考评方式

### (一) 对县考评方式

以双月考评或季度考评方式，采取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测评手段，对各县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常态化考评，并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 (二) 对区、园区平台考评方式

1. 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项目的考评，采取“划小核算单位”的方式，以其所属街道、乡镇为独立被考评单元，通过综合其所属街道、乡镇考评情况，得出该区、园区平台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考评结果。

(1) 对街道、乡镇实行“月月考”制度，逐月进行综合考评，并按街道、乡镇两个类别公开全市排名。

(2) 对街道、乡镇的考评以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为主，材料审核仅限于实地点位应具备的台账资料部分。街道、乡镇辖区内的所有创建点位及问卷调查项目，采取任务整体打包的办法，不区分管理权限和责任主体，全部作为对街道、乡镇的考评内容（具体创建点位若触发问责程序，则按照其法定管理权限，对点位负责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追责）。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街道、乡镇须对本辖区内所有条线工作、所有创建点位履行牵头协调、服务指导、督办推动、检查考核的职权。

(3) 对街道、乡镇月度考评的实地考察点位，通过随机抽样确定。问卷调查，主要通过入户调查的方式进行。

2. 涉及材料审核项目的考评，由市各相关创建责任部门，依

据各区、园区平台围绕材料审核考评项所做的具体工作、取得的实际成效，逐项作出评判，按年度向市创建办提交考评结论。

### （三）对市各部门单位考评方式

对部门单位主要考核其创建责任的履行情况，包括履行挂钩社区网格创建责任情况、日常实地考察点位创建成效、重要单元创建达标情况、网上申报材料所涉及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对应的台账资料、负面清单状况。

1. 采取“逆向考评、基层倒逼”的方式，由街道根据市各部门单位在本辖区内挂钩社区网格的履责情况进行评价，按月公布成绩。

街道对上述市各部门单位的考评，主要围绕五项内容：一是协调配合情况，二是办事效率情况，三是人财物投入情况，四是解决问题效果情况，五是创建业务达标情况。上述考评意见，经街道党组织负责人和纪工委书记共同签字确认后直接报送市创建办。

2. 对负有实地考察点位创建责任的部门单位实行常态化考评制度，按实地点位的日常创建质效计算成绩。

扩大重要单元达标创建的范围，基本实现对实地考察点位的全覆盖。

3. 对市各部门单位承担网上申报材料任务部分的考评，由市创建办直接负责，实行年度考评，协办单位由牵头单位提出考评意见。

4. 根据各部门单位承担的文明城市创建职责任务，包括实

地考察、网上申报、民意引领的工作量和难易度等综合因素，将市各部门单位划分为 A、B、C 三类，分类进行考评。

## 六、计分方法及动态管理措施

### (一) 年度综合考评

年度总分实行百分制，依据年度内各类考评结果综合计算得出。

#### 1. 年度总分构成：

(1) 各县年度总分构成：由历次考评累计总分除以考评次数，得出市考评得分；将市考评得分和省考评得分各按 50% 比例计算合成年度考评总分。

(2) 各区、园区平台年度总分构成：由历次月度考评累计总分除以考评次数，算作基本分，再计入其他加分、扣分，得出年度考评总分；街道、乡镇年度总分构成：由历次月度考评累计总分除以考评次数，得出年度考评总分。

(3) 市各部门单位年度总分构成：街道给出的挂钩网格创建工作得分，日常实地考察点位得分，重要单元达标得分，专项考评得分，基层和社会评价得分，材料申报得分，其他加分、扣分。

A 类部门 = 挂钩网格创建工作得分 + 日常实地考察点位得分 + 重要单元达标得分 + 专项考评得分 + 基层和社会评价得分 + 材料申报得分 + 其他加分、扣分

B 类部门 = 挂钩网格创建工作得分 + 日常实地考察点位得分 + 重要单元达标得分 + 基层和社会评价得分 + 材料申报得分

+ 其他加分、扣分

C 类部门 = 挂钩网格创建工作得分 + 基层和社会评价得分 + 材料申报得分 + 其他加分、扣分

部分承担网格化管理挂钩任务但不直接作为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独立考核对象的单位，网格化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其市主管部门考评范围，作为年度综合考评计分组成部分。

2. 总分换算：依据不同类别、不同项目的得分情况，按相应比例或系数得出总分。

## （二）分项考评办法

实行精确计分与状态描述相结合的计分办法。

1. 实地考察采用精确计分法，以得分率表述。依据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综合管理系统进行计分，依据应得分值和实得分值，测算出得分率。

2. 问卷调查采用精确计分法，以正评率表述。依据参与问卷调查的人数和给出正评的人数，得出正评率。

3. 街道对网格挂钩单位工作的考评，采用状态描述法，围绕五方面考评项分别以 ABCDE 进行评价，其中，A 得分 100%，B 得分 88%，C 得分 66%，D 得分 33%，E 得分为零。

## （三）加减分项

### 1. 加分项

（1）各县在日常考评中，综合得分率连续 3 次保持第 1 名，且得分率逐次递增的，在其年度考评总分中加 1 分。依此类推，全年最高可加 2 分。

(2) 各区在月度考评中，综合得分率连续3次保持前2名，且得分率逐月递增的，在其年度考评总分中加1分。依此类推，全年最高可加2分。

(3) 各园区平台在月度考评中，综合得分率连续3次保持前2名，且得分率逐月递增的，在其年度考评总分中加1分。依此类推，全年最高可加2分。

(4) 市各部门单位中有实地考察任务的，在重要单元达标考评中，一次性达标的加1分，一次性达到示范的加2分。

(5) 在全省、全国性重要会议和活动中提供优质观摩点或作大会经验交流发言的县区、园区平台或市各部门单位，在其年度考评总分中加1-2分。

(6) 责任状所列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每完成一项加1分。

## 2. 减分项

(1) 在月度考评中，连续3次位列全市后3名的街道或乡镇，且综合得分率未达90%，发生一例，在其所在区、园区平台的年度考评总分中扣1分，多例多扣，连续发生，累计扣分。

(2) 在月度考评排名中，街道、乡镇一次性退步超过10个名次且综合得分率未达90%，发生一例，在其所在区、园区平台的年度考评总分中扣0.1分，多例多扣，连续发生，累计扣分。

(3) 市各部门单位日常实地考察得分率一次性退步5%（含）且得分率未达90%的，在该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总分中扣1分，多例多扣，连续发生，累计扣分。



(4) 挂钩网格创建工作得分率连续两次低于 66% (含) 的, 在该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总分中扣 1 分, 多例多扣, 连续发生, 累计扣分。

(5) 对市创建办交办督办重要事项, 未按时落实整改到位的, 每发生一起, 在各区、园区平台月度考评综合得分中扣减 0.5 分, 在市各部门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总分中扣减 0.5 分; 同一点位相同事项被交办两次以上仍未整改到位的, 实施双倍扣分。

## 七、结果运用

(一) 综合考核。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高质量跨越发展考核体系, 考评分值按照比例折算后, 计入各县区、市各部门和单位年度高质量跨越发展所得总分。

(二) 表扬激励。对年度综合排名前 2 名的县, 进行表扬奖励,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 对年度综合排名前 3 名的区, 进行表扬奖励, 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 对年度排名前三名的园区平台, 进行表扬奖励,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对年度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街道和乡镇分别奖励 10 万元; 对 20 个年度综合成绩优秀的市各部门单位, 分类给予表扬奖励, 其中 A 类奖励 10 万元, B 类奖励 6 万元, C 类奖励 5 万元; 对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贡献突出的个人, 予以物质激励。

(三) 问责处理。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 因履职不到位、任务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或者在国家和省测评期间因工作疏忽造成重大失分, 影响全市年度创建目标实现的,

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各县区、园区平台可参照本考评办法执行相关规定。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创建办承担，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市各部门单位创建责任类别名单
2. 列入街道考核名单
  3. 列入乡镇考核名单

# 市各部门单位创建责任类别名单

( 96 个 )

**A 类单位 (12 个):**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B 类单位 (35 个):**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机关事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淮安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西游记文旅区、周恩来纪念地管理局、里运河办、白马湖办、市税务局、淮安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支队、淮安民用机场公司、淮安供电公司、淮安电信公司、淮安移动公司、淮安联通公司、淮安邮政公司

**C 类单位 (49 个):**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台办、市级机关工委、市委老干局、市委党校、市委党史工办、市档案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统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

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仲裁委秘书处、市公积金中心、市供销社、市国安局、淮安海关、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洪泽湖渔管办、市农科院、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开发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淮安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市自来水公司、江苏有线淮安分公司

注：市各部门单位创建责任类别名单待市高质量跨越发展考核名单下发后再酌情调整。

## 列入街道考核名单

(31 个)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4 个)**：钵池街道、徐杨街道、新港办事处、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
2. **清江浦区 (15 个)**：闸口街道、浦楼街道、清江街道、清浦街道、水渡口街道、柳树湾街道、淮海街道、长东街道、长西街道、府前街道、清河街道、城南街道、清浦工业园区、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清河经济开发区
3. **淮安区 (3 个)**：淮城街道、河下街道、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4. **淮阴区 (3 个)**：王家营街道、长江路街道、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洪泽区 (2 个)**：高良涧街道、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6. **淮安工业园区 (1 个)**：宁连路办事处
7. **淮安生态文旅区 (3 个)**：富城路办事处、福地路办事处、高铁商务区办事处

## 列入乡镇考核名单

(41 个)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个)**: 南马厂街道、空港产业发展办公室
2. **清江浦区 (4 个)**: 武墩街道、和平镇、黄码镇、盐河街道
3. **淮安区 (13 个)**: 施河镇、平桥镇、石塘镇、朱桥镇、车桥镇、流均镇、博里镇、复兴镇、苏嘴镇、钦工镇、顺河镇、山阳街道、漕运镇
4. **淮阴区 (11 个)**: 淮高镇、高家堰镇、南陈集镇、古清口街道、马头镇、新渡口街道、丁集镇、徐溜镇、刘老庄镇、三树镇、渔沟镇
5. **洪泽区 (8 个)**: 朱坝街道、黄集街道、岔河镇、蒋坝镇、东双沟镇、三河镇、老子山镇、西顺河镇
6. **苏淮高新区 (3 个)**: 范集镇、张码办事处、淮洪路办事处